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《机动车辆保险条款》第九条(三)项如何理解与适用问题的复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7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317153.htm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《机动车辆保险条款》第九条(三)项如何理解与适用问题的复函（2006年10月9日）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：你单位《关于对保监会发布的〈机动车辆保险条款〉第九条（三）项如何理解与适用的咨询函》（（2006）鄂民三函字第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一、2003年，我国实施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，车险条款费率改为保险公司自行制定，报保监会审批后使用。保监会2000年颁布的《机动车辆保险条款》已于2003年4月1日起废止。因此，保监会发布的《机动车辆保险条款》及相应解释并不适用于此案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